擊劍

「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」計劃

比賽規則

個人賽

- 分組賽：每場打三分鐘，先取5分或於三分鐘完結後得分較高者獲勝。
- 淘汰賽：花劍及重劍每場分為三節各三分鐘，先取15分或三節之後得分較高者獲勝。
- 佩劍以先取15分者獲勝，但由於節奏較快，淘汰賽每場不分三節，其中一方得8分後休息一分鐘。

團體賽

- 每隊由三名正選及一名替補隊員組成。
- 賽事採用直接淘汰制決定勝負。
- 每場比賽以每局三分鐘及5劍為限，一共九局。
- 雙方三位劍手輪流對賽，先取得45分或於九局完成後得分較多的隊伍獲勝。

決一劍！

如規定時間完結時出現同分，比賽加時一分鐘，並採用「即時死亡」制，先取得1分者獲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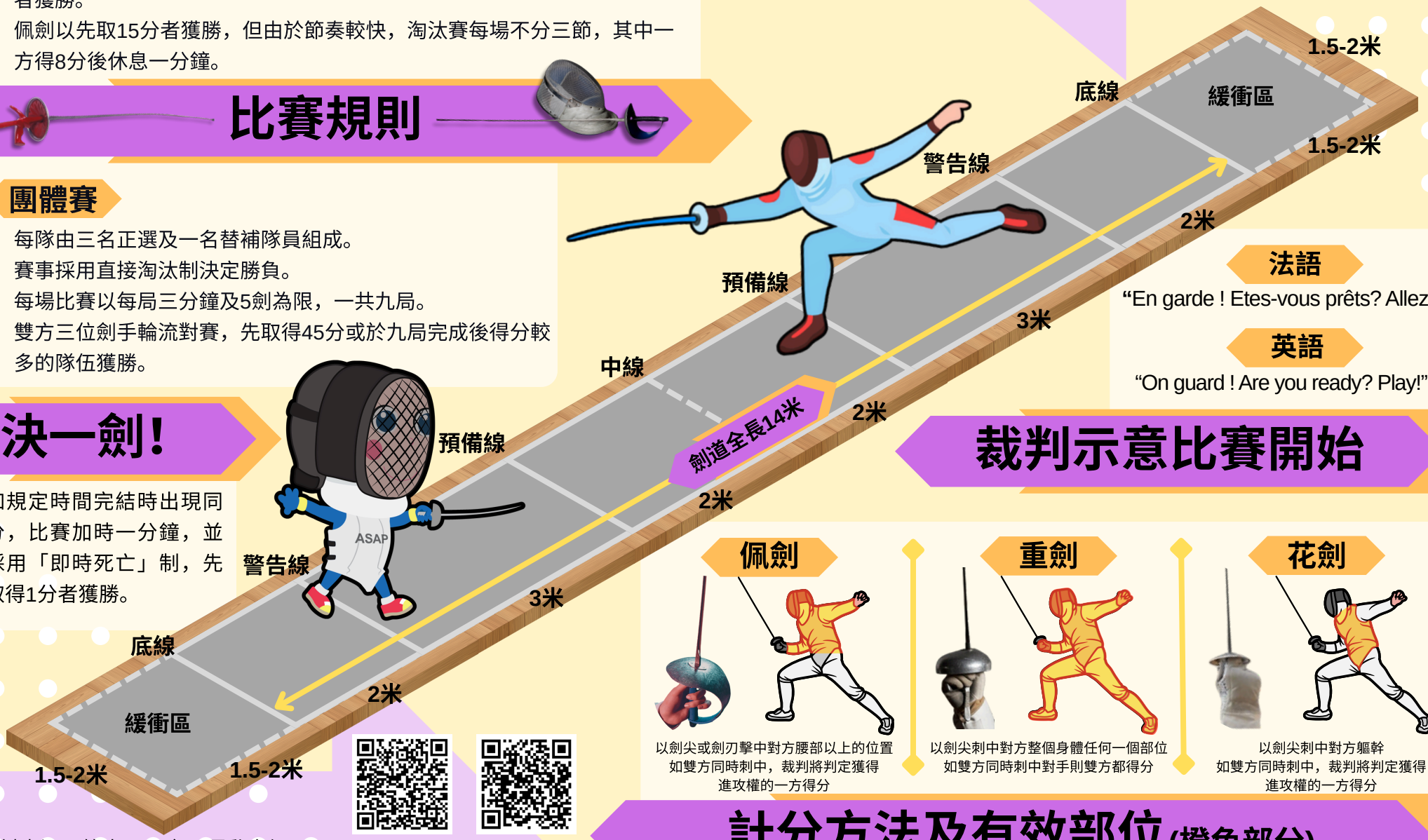

裁判示意比賽開始

法語

“En garde ! Etes-vous prêts? Allez!”

英語

“On guard ! Are you ready? Play!”

計分方法及有效部位(橙色部分)

佩劍

以劍尖或劍刃擊中對方腰部以上的位置
如雙方同時刺中，裁判將判定獲得進攻權的一方得分

重劍

以劍尖刺中對方整個身體任何一個部位
如雙方同時刺中對手則雙方都得分

花劍

以劍尖刺中對方軀幹
如雙方同時刺中，裁判將判定獲得進攻權的一方得分

資料來源：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網頁及FIE Rules for Competitions

此資訊圖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編製